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或“上市公司”）拟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章页)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18年8月21日

